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局長再立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煥榮、黃委員馨慧（請假）、劉委員寧添、陳委員良輝、藍委員嘉蘋（陳錫安代）、吳委員偉銘（請假）、袁委員守方、羅委員國委、曾委員慶勇、劉委員哲明（劉宜庭代）、王委員美桂、郭委員德芳、吳委員文標、蔡委員孟育（請假）、楊委員茜惠（請假）、趙委員若文、蔡委員宗達（請假）、林委員美如、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世大運執委會楊璟嘉。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2，頁 6~10）。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等級
1	請就「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濟效益研究」案提供研究量表及完整的研究報告內容，以利了解研究問題內容。	世大運專案小組	本案資料業請綜合企劃科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府外委員參閱。 (註：本檔案為「限閱」，即不公開於國家圖書館等公開平台，所提供資料僅限本性別研究使用，已請綜合企劃科轉達各位老師及性平辦勿將資料外流。)	A

2	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規定，向市府申請參加相關獎項。	綜合企劃科	本案本局業於107年3月16日及107年4月11日依規定提報參與團體獎及特別獎之相關資料。並於本府107年5月23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737622500號函送之得獎機關名單，本局係獲團體優等獎（附件3，頁11）。	A
3	106年臺北市運動趨勢概況探測案，請提供該案書面資料。	綜合企劃科	本案資料業於107年8月13日以電子信件寄送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府外委員參閱。	A
4	有關更正本局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部分內容。	綜合企劃科	本案報告內容，業已配合修訂完竣，並於107年3月16日以北市體綜字第10634522200號函檢送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更正內容包含：有關辦理世大運志工分流部分，因實際未符單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之原則，將該段文字刪除。「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濟效益研究」之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單位名稱，請更正為國立體育大學。女子半程馬拉松請更正為女性路跑，並將其類別依全民運動科代表建議調整至第二類「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	A

			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項下。「女性規律運動相關講座與課程」請依傳委員建議調整至第一類「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項下。	
5	請各單位將業務中有包括性別意涵之部分，適度列入性別預算中，並提供予會計室彙整。	會計室	查本局性別預算表較去年新增一筆「辦理本市職工及女性運動相關費用」，編列情形詳如附件 4、5(頁 12~13)。	A
		各單位	配合辦理。	A
6	請加強本局「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指標評分表」未得分項目，包括：委員出席率（各單位）、會議議程增列有助性別平等議題瞭解或意識增進之創新作為（綜合企劃科）、聘僱人員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比例（人事室）、填報本府主計處彙整之「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表」（會計室）、等，並請各單位配合相關作為。	各單位	配合辦理。	A
		綜合企劃科	有關於本專案小組會議議程增列有助性別平等議題瞭解或意識增進之創新作為部分，擬於本次會議結束前播放片長 7 分 26 秒的「美國變性運動員 Chris Mosier 打破世俗偏見」影片，以提升與會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影片網址：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jTwS_UtwN0">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jTwS_UtwN0</a> ）	A
		人事室	本局聘僱人員計有 19 人，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19 人，完成	A

		比例為 100%。	
	會計室	本局無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填報本府主計處彙整之「106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詳如附件 6（頁 14）。	A

(一)項次 1 至項次 5：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二)項次 6：

**性別平等辦公室：**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除府級 KPI 項目外，建議今年度新增性別統計項目的內容，例如因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低，故有推廣女性運動的政策。

**郭委員德芳：**今年 9 月份將於本局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會議討論，把可以作為性別統計之項目納入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

**傅委員立葉：**性別平等辦公室的意思是體育局已經有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來推廣女性運動，建議是否可以直接透過本次會議修訂為「屬於性別統計運用」，並勾選「於今日將本表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袁委員守方：**因本局包括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及輔導管理科都有預算用在不同性別上，例如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分攤及補助之經費、106 年全國運動會亦可統計男性及女性選手之經費……等等，甚至可加以分類為獎勵、訓練補助、活動等項目，建議相關活動科可以再提供會計室相關預算彙整後再作修正。

**羅委員國偉：**建議在推廣女性運動外，可以更通盤性考量本局各項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活動作為提報之內容。

**郭委員德芳：**性別預算表係彙整各單位提供之資料，會計室在彙整時，已有說明可填寫之類別及內容。惟各單位填復之資料會計室無權修改或認定應否列為性別預算，建議各單位在填復資料時，如有相關問題，可以逕洽彙整單位釐清，俾利彙整資料之完整性。另傳委員立葉指導就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修改再陳報部分，會計室會再向主計處確認得否修訂後再行提報。

**劉委員寧添：**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表之內容可以複選，除 KPI 外，亦可填報性別統計資料，例如運動中心有相關的性別統計分析作為往後活動之規劃方向。因此請各科室再檢視一下有無相關資料可填報。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由業務單位儘量發揮並提出所有與性別相關之政策後，再由彙整單位彙整後提到會議討論如何完整呈現政策績效，並將重點放在落實性別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主席裁示：**請全民運動科、競技運動科及輔導管理科就辦理之活動評估適合統計男女參與比例之項目作為納入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另主政單位可主動邀集相關業務單位討論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填報之資料，可避免會辦單彙整資料之盲點。另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表，請會計室彙整修訂後之版本再行陳報主計處。（註：會計室會後經向主計處確認「106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已定案，爰擬於 107 年度填報資料時配合修訂。）

三、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綜合企劃科）

本次調整內容包括：綜合企劃科科长、輔導管理科科长、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全民運動科股長等共計 6 位，更新後名單詳如附件 7（頁 15）。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本局 107 年 1 至 7 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綜合企劃科）

本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 3 次，本次為第 2 次會議，本局 107 年 1 至 7 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詳如附件 8（頁 16~19）。

**袁委員守方：**查附件 8 內容並無本科相關資料。惟本科相關活動包括女子壘球企業聯賽、普雷萬女子足球隊、女性運動員之訓練補助金、女性運動員獎勵金……等等，應該都可以納入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內容。

**陳專員錫安：**本局提報資料均係請各業務單位提報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內容。惟彙整之資料中，因競技運動科所提報項目（例如：臺北市 FUTSAL 春季聯賽、孔雀盃足球邀請賽、臺北市五人制足球聯賽、世界清晨盃暨吳文達紀念盃羽球錦標賽、YONEX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等等）依本府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決議，因與性別平等議題無關聯性而予刪除，爰此後即無提報競技類之活動。

**黃委員煥榮：**競技運動科有一些規劃的活動和性別議題相關，建議可以提出來進一步的檢視，而性別平等的觀念亦會隨著不同的年代而有所改變，因此提報的資料也可以有滾動式的修訂及調整，以使資料可以更豐富的呈現。目前看到大部分的內容是全民運動科的推廣女性運動，而在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上，不見得推廣女性運動就代表性別平等，應該是在更多的活動上，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例如

最近在電視上看到有女子棒球賽，打破過去傳統認為棒球是男生的運動，女生只能打壘球的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以將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表區分為競技運動、全民運動、運動產業……等等大類主題來作呈現。去年的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發現女性選手比例為 45%，但女性選手奪牌數比例竟高達 69%，相信競技運動部分有許多相關的作為來導致這樣的結果產生。另分享一個競技運動促進性別平等的案例——橋牌，2018 雅加達亞運亦首度將橋牌納入比賽項目中，而本人亦曾代表國家參加亞太盃賽事。早期因為橋牌訓練資源分配的問題，導致國內橋牌比賽選手成績都是男性較女性為佳，但後來某知名廠商開辦以男女混合賽制的高額獎金盃賽，強制規定男性選手須搭配女性選手參賽，逐步改善了傳統均為男性選手成績較佳的問題，而這次 2018 雅加達亞運橋牌項目，我國獎牌大部分係由 18 位選手中的 9 位女性選手獲得，可見幾年前的這項男女混合賽制的措施，在這次的亞運開花結果。相信在政府及民間在競技運動項目的努力與資源的投入後，可以改善傳統因資源分配不平等所產生的狀況。

**主席裁示：**資料的提供、解讀及呈現是不同的事情，可以透過討論或是向專業的府外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輔導人員請教，俾利達成共識。另請各業務單位打破科層制度觀念，以性別平等任務為導向的合作方式，配合綜合企劃科、會計室或其他彙整單位，提供相關完整資訊，以利彙整單位能將彙整資訊充分整合及分門別類，將本局相關內容作更完整的呈現。

五、本局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會計室）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次年度性別預算應於本年度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本局 108 年度性別預算計編列 3 項共計 152 萬 6,000 元，較 107 年度原提報 2 項性別預算合計 2 萬 800 元，增列「辦理本市職工及女性運動相關費用」150 萬元 1 項，編列內容詳如附件 4、5（頁 12~13），請委員參閱。另為完善填報之資料，109 年度預算籌編將改為逐項討論，並增加「本項是否屬於性別預算？」及「若屬於性別預算，其對於性別平等的影響為何？」兩個欄位，俾利呈現各單位在性別平等推動上的實際狀況。

**袁委員守方：**除了剛才提到的競技運動科、全民運動科、輔導管理科這 3 個活動科外，其他單位包括運動設施科及運動產業科等，也都有與性別平等相關的預算項目，因此建議會計室製作一個本局與性別平等相關的預算統計表，表格欄位包括預算名稱、內容、金額、人數等，來調查本局各單位相關資料，相信統計結果會比附件 4、5 的內容更加豐富及完整。

**郭委員德芳：**有關調查統計性別預算部分，因 108 年度已經陳送議會審議，原則上不會再作修改，而會就 109 年度請各單位篩選出性別預算後來作為提報內容。

**羅委員國偉：**像是一些運動場館在男女廁所的配置規劃上也應有性別相關的考量，因此建議通盤性的調查本局設施場館及活動，臚列出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應配合的部分，再回推到預算編列上會較為精準。

**主席裁示：**請透過單位間之會議討論，先確認可列為性別預算之項目，然後再將預算提供會計室彙整提報。

#### 六、本局 107 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情形。（會計室）

本局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有關「各機關應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及 1 至 3 項性別



統計項目」之規定，會請各科室先行檢視現行業務提供擬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經初步彙整後性別統計指標計提供 2 項、性別統計項目計提供 1 項如附件 9（頁 20），惟因涉及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故擬俟本年度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會議（預計 9 月召開）檢視確認可行性後再行提報性別會議討論。

**羅委員國偉：**就提報臺北馬拉松參賽人次之男女性別人數及比例部分其實沒有問題，問題是在提報相關數據後，未來的運用及後續作為，難道是進一步去限制參與者的性別比例？而這樣的限制會與舉辦活動的初衷有所不同，因此才會想了解呈現這些數據的目的為何？

**郭委員德芳：**個人理解是可以透過歷屆累計資料來評估是否有女性參與比例偏低情形，如果提升女性參與比例是有意義的發展方向，便可進而規劃相關政策以提升女性參與比例。惟各業務單位應先行評估所提報的性別統計項目或指標之數據在推動性別平等上係有其意義或有所助益者，再行提報，俾與未來政策規劃方向結合。

**羅委員國偉：**感謝郭主任的回答，考量臺北馬拉松較不宜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設限，因此較不適合作為本項新增之性別統計項目。

**袁委員守方：**建議調整附件 9 性別統計及分析這張表的內容，適度呈現歷年資料及數據。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以下說明附件 9 性別統計及分析這張表只有性別統計的部分，而性別統計分為指標及項目兩類，指標係指可將數據轉化為百分比的內容，項目係指原始人數人次的統計；另主計處列管係適合以府層級的角度來觀察及比較的指標及項目，其餘則為機關構可自行列管的指標及項目；最後是每年有無新增之

指標及項目，建議可就機關內部現有之公務統計業務檢視漸進式予以新增。

2. 有關體育局表中呈現之既有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的數量與主計處資料有不同之處，請再釐清。
3. 回應羅委員國偉之疑義，臺北馬拉松參賽人次若新增為性別統計項目，並非必須要有相對應的後續政策作為，數據的呈現係有助於檢視歷年趨勢，本項目而若改為臺北市大型馬拉松相關賽事參賽人次，則可更完整呈現數據的意涵。
4. 有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的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都可提供相關協助，包含查閱世界運動首都報告書內容等。

**郭委員德芳：**釐清性別平等辦公室就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之數量疑義部分，附件 9 之數量確認無誤。

**黃委員煥榮：**性別統計有助於了解是否存在性別不平等的狀況，建議業務單位可以先行檢視現有的公務統計資料有無性別比例差距較大的部分，追蹤差距較大的資料較具意義，進而發掘其中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俾利與未來改善的政策方向連結。

**主席裁示：**這部分可以有幾個方式處理：首先因為業務科最清楚自身業務內容，由業務科自行評估提出最適合的項目；再者綜合企劃科是本局的大腦，應該了解本局承辦業務的概況，並進而主動規劃；第三可以查閱相關專家學者所提出的數據及理論架構，尋找體育與性別平等議題之間有探討意義之項目來作為統計項目及指標；第四可以透過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出結果。請競技運動科於會後將本局申請世界運動首都之報告書提供予綜合企劃科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參考其中有無適合作為性別統計之指標及項目之數

據，並上網搜尋可與其他國家或城市比較的性別統計數據，俾作為適合本局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分組會議，府外委員就本局提報本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內容所表示之意見，提至本會討論修訂之內容。（全民運動科）

說明：依教育局 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76024545 號函送之會議紀錄略以（附件 10，頁 21~22），府外委員對本局提報內容意見如下：

一、「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案（附件 11，頁 23~24），莊委員淑靜建議可再評估將女性 30-39 歲及 40-49 歲之兩個年齡級距共同作為實施對象之需求及效益。另鄭委員智偉表示可先思考未來遇到跨性別者報名之因應方式。

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活躍樂齡計畫」案（附件 12，頁 25~26），莊委員淑靜表示請再評估女性銀髮族的規律運動比率較高，是否需要再針對銀髮族女性市民設計專屬運動課程。

**性別平等辦公室：**照顧者角色之性別刻板問題，是影響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很重要的一環。因應少子化政策的部分，30-39 歲及 40-49 歲的兩個年齡層宥於照顧小孩及工作關係，導致規律運動比例較低，目前民間部分運動場所提供臨時拖嬰或托育的服務，可作為體育局未來的規劃參考。而莊委員淑靜所提之意見應係請本局評估是否須對該兩個年齡層加以區分其原因並配合規劃不同的課程內容。另外因應高齡化政策的部分，委員的意思應係為銀髮族 65 歲以上已有高達 66.65% 為規律運動人口，是否仍須投入大量經費辦理相關活動來推

廣高齡女性規律運動？又因應高齡化政策的行動方案應與性別議題相關，爰若銀髮族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在不同性別間的比例差異較大時，建議修正相關政策目標及辦理方式，以拉近性別間之差異。

**羅委員國偉：**首先就莊委員淑靜建議部分，因當初本表係以活動原本推規劃的內容填報，爰針對 30-39 歲及 40-49 歲兩個年齡級距作為實施對象；再就跨性別者報名之因應方式部分，若未涉競技或具頒獎性質之活動，跨性別者均可參與。另在高齡者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的部分，體育署調查報告顯示，男性與女性的比例接近，並無較大差異，而參與銀髮族運動的女性較高的原因在於男性已有較多既有之高強度運動可參與，爰本案則規劃較多適合女性運動的措施管道，來照顧更多不同的族群。

**主席裁示：**

1. 臨時托育部分，請運動產業科準備 1 個討論議題提到下次運動中心執行長會議討論，看是否可將臨時托育納入運動中心的服務項目。
2. 第一個方案的修訂部分，請將 30-39 歲及 40-49 歲的不同執行方式分開撰寫。

案由二：確認本局填寫 107 年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各一級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每年 1 至 2 案。並請填寫單位將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下次會議。

**傅委員立葉：**各業務單位可以協助檢視有沒有新的重大施政計畫或是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並在定案前，透過開會方式或是邀請專家學者協助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係為避免法令、計畫或工程的執行而造成對性別平等有不利的影響，因此除針對新的計畫或是工程來辦理外，若原有計畫或工程有滾動式修正者，亦可辦理。建議各業務單位在檢視自身業務與性別相關之預算、政策及活動時，亦可檢視可作為性別影響評估之項目。另其他部分機關的作法係以輪辦方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併供參考。

**郭委員德芳：**確認編列在 108 年度的公共工程預算，在委託規劃設計階段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將評估結果納入該工程之規劃案中，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回應係符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意義及要求。

**主席裁示：**本案請運動設施科就天母共融式遊具工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記錄：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傅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煥榮
黃委員馨慧		劉委員寧添	劉寧添
陳委員良輝	陳良輝	藍委員嘉蘋	陳錫安代
吳委員偉銘		袁委員守方	袁守方
羅委員國偉	羅國偉	曾委員慶勇	曾慶勇
劉委員哲明	劉宜庭代	王委員美桂	王美桂
郭委員德芳	郭德芳	吳委員文標	吳文標
蔡委員孟育		楊委員茜惠	
趙委員若文	趙若文	蔡委員宗達	
林委員美如	林美如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儀	
世大運執委會	楊琛嘉	